

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碩士班資格考試作業流程

製表日期：2018.12.25

項目	截止日期	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
考前準備	申請考試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確認符合資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已修畢或正在修習之本系所課程達 12 學分者，得申請第 1 科資格考試。 ➢ 已修畢或正在修習之本系所課程達 18 學分者，得申請第 2 科資格考試，或同時申請第 1 及第 2 科資格考試。 ➢ 上述學分中，課程識別碼 M 字頭或課號 Thea7 開頭課程須達 6 學分。 2. 選擇考試領域：(一)中國及臺灣戲劇或劇場專題，(二)西方戲劇或劇場專題。 3. 洽請相關教師討論書單並命題。命題教師以本系專兼任教師為宜，資格考試之內容及範圍須經命題教師及系主任同意。
提出申請	每學期上課結束日（依行事曆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資格考試申請表 2. 歷年成績單：成績單上需劃記符合規定之本系所課程，並標明課程識別碼為 M 或 U)。 3. 考試書單：書單須涵括二十種以上。除繳交紙本外，需另將電子檔 email 給系辦助教。
發布考試公告	審核後	考試時間統一於次一學期開學第 1 週舉行。
撤銷考試	考試日前兩週（依公告）	碩士班資格考試撤銷申請書（每科以 1 次為限）
考試	申請後次學期開學第一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考生提出申請後，如期末成績到齊時發現學分不足，應主動提出撤銷（不計入撤銷次數）。若事後查證應試時資格不符，則該科資格考成績不予計算。 ➢ 如命題教師同意考生 open book 或以筆電應考等特殊條件，應於申請時向系辦報備。 ➢ 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則，考場內禁止交談，並不得攜入手機等與考試無關之用品。如有作弊行為，一經查出，該科成績不予計算，並依學則規定論處。
通知考試結果	考試後一個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可於通知後至系辦瀏覽批閱後之答卷並查詢成績。 ➢ 資格考試之成績以 B- 為及格，不及格者得於次一學期申請補考，或於同領域換考另一題目，但以 1 次為限。同科資格考兩次不過者，以退學論。